2027 年康桥镇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7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潼菡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就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辅助服务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康桥镇指定区域内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满，甲方需要继续委托的，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4567784 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实际服务费用按工作量分季度进行结算。

四、支付方式：

1、每季度月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合理期限内，将服务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其中预留服务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满意度绩效考评，待项目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2、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或限制而需要合理调整开票种类、形式等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开票方式。

3、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查询监管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及信息应做到及时、完整、真实。

（二）乙方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不配合相关手续办理的行为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甲方未能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高质量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超过 20 天的，每日按应付款的 1‰支付

滞纳金。

2、乙方若因己方原因未能按期办理服务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服务费的10%给甲方。

七、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甲方实有人口工作社工替换到位，致使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

八、保密承诺：

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时开始，乙方将承诺对客户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所了解和掌握到的有关甲方及其相关联组织和相关人员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此同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了解和掌握到的有关乙方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潼菡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胡春国**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淼（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 782 号**

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